

简政放权新观察： “三管齐下” 驱动“三驾马车”



近两年，在世界经济复苏一波三折、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，我国经济运行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。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“三管齐下”，有效驱动了投资、消费、出口“三驾马车”，成为稳增长“先手棋”和重要抓手。

发挥投资稳定器作用

连接山东两大城市济南和青岛的高铁年内将全面开工。“从以往经验看，这么大的项目，从进入国家规划到立项、可研报告、审批，没个三年五载一般批不下来。”山东省铁路机场办主任张妍华说，在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背景下，各部委简化审批程序、提高行政效能，济青高铁从规划到可研批复，仅用了一年半时间。

济青高铁项目的顺利推进，恰是当下我国发挥投资在稳增长中关键作用的缩影。在资金偏紧、需求疲弱等不利因素下，我国加强“放、管、

服”，让投资这驾“马车”全速前进。

两年多来，我国投资核准事项中央层面减少76%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除特殊情况外全部取消。

今年上半年，我国持续推进简政放权，提高服务水平和审批效率。我国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，重点解决部门放权不同步、基层承接能力不足、监管机制不健全、监管手段不完善等突出问题。同时，各部委、各地打通政策落实的“最先和最后一公里”，确保重大工程尽快实施、尽快见效。

地方要接得稳



简政放权在稳投资上的效应已经显现。截至今年上半年，去年推出的七大类重大工程包已开工228个项目，累计完成投资3.3万亿元。上半年，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9.1%，高于整体投资增速7.7个百分点。

投融资体制改革将继续深化。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

任连维良此前介绍，一是“减审批”，能够下放的尽可能下放，能够取消的尽可能取消；二是“改机制”，即“前置改后置、线下改线上、串联改并联、分办改大厅”；三是“宽准入”，在各领域创造条件，让社会资本更方便有效地进入；四是“强监管”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打造消费新引擎

“明显感觉这两年网购商品的种类丰富多了。”在北京一家事业单位工作的王女士今年刚刚生了二胎，她说，“以前给‘老大’买东西，好的就那么几个牌子，现在不管是国产还是进口的，都可以在各个网购平台上选择最价廉物美的商品。”

王女士的感受，正是当前我国消费升级特别是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不断发展的例证。

针对居民消费能力、消费意愿、消费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我国通过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多方着力，搞活流通、优化环境，

培育消费成为激活内需的重要引擎。

在产品供给方面，我国对部分国内需求较大的日用消费品开展降低进口关税试点，适度增设口岸入境免税店，合理扩大免税品种，丰富国内消费者购物选择。

在消费环境方面，我国力促安全消费。开展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专项整治，加快流通追溯体系建设，推动商务诚信建设。

在释放消费潜力方面，我国发展消费金融，放开市场准入，下放审批权，重点服务中低收入人群。

针对电子商务等新兴业



态的发展，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》，最大限度减少对电子商务市场的行政干预，降低准入门槛，合理降税减负，维护公平竞争。

系列措施的效果逐步显现。2014年我国全社会电子商务交易额达16.39万亿元，同比增长59.4%。今年上半年，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

额同比增长10.4%，其中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38.6%。

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工作深入推进，市场活力得到激发。”商务部副部长房爱卿说，下一步，商务部将继续从搞活流通、优化环境入手，推动内贸流通体制改革，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，让老百姓能消费、敢消费、愿消费。

培育外贸新优势

今年7月1日，“京津冀区域通关一体化”改革实施满一年。一年间，“京津冀”3个海关共受理申报报关单量386.6万票、货值21382亿元。仅北京地区，就有近8600家进出口企业受益。

这一改革打破了地域限制和关区壁垒，营造了高效便利的通关环境。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、外需疲弱的背景下，我国力推简政放权和优化服务，通过通关便利化、规范涉企收费等“实招”减轻企业负担，培育外贸新优势：

——加大贸易便利化改革力度，降低贸易成本。推进大通关建设，全面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、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。加快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，建立高效便捷的通关制度，推行通关作业无纸化。

——坚决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加大对取消收费项目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，形成外贸企业松绑减负长效机制，防止乱收费问题反弹。

——进一步落实出口退税

企业分类管理办法，加快出口退税进度，确保及时足额退税。

——在跨境电子商务方面，提出用“互联网+外贸”实现优进优出，优化通关流程，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退税免政策，打击违法侵权行为。

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黄頔

服务要做得好



平说，我国对外贸易从大进大出向优进优出的转变正在逐步加快。我国外贸企业正在加快装备“走出去”，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更加注重高端制造、高附加值产品出口；跨境电商、“一带一路”等外贸新增长点开始逐渐发力。

(据新华社)

房地产税法 正式列入 人大立法规划

一段时间从公众视野“淡化”的房地产税有了新动向。最新调整过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本周向社会公布，包括房地产税法在内的34项立法任务亮相其中，这意味着备受关注的房地产税法正式进入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。

“这回应了前一阵市场上关于‘房地产税还该不该征’的争议，表明房地产税的立法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。写入本届人大五年立法规划，意味着这些税法通常会在2017年底前获得通过。”中国政法大学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教授施正文说。

中国于2011年在上海和重庆两地率先试点向居民住宅征收房产税。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房产税改革上升为房地产税法体系建设，提出加快房地产税法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。

施正文说，此次调整表明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之下，房地产税迟早是要开征的。改革进程可以推迟，但立法进程不能拖延，立法后并不意味着就会在全国马上开征，但开征前必须做好立法准备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与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倪鹏飞认为，房地产税作为未来地方重要税种，在地方组织收入和调节财富分配、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等方面有重要作用，开征势在必行。但同时也要看到，未来开征之路会比较漫长，未来开征时机、如何开征、要不要设“免征额”等都是当下的改革难点。

[延伸阅读]

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日前经调整后再次公布。调整后的立法规划一、二类项目从原有的68件增至102件。这次一并被补充进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共有7大税法，即房地产税法、环境保护税法、增值税法、资源税法、关税法、船舶吨位税法、耕地占用税法。这一举动向外界释放出了我国税收法定进程提速的重要信号。

(据新华社)

